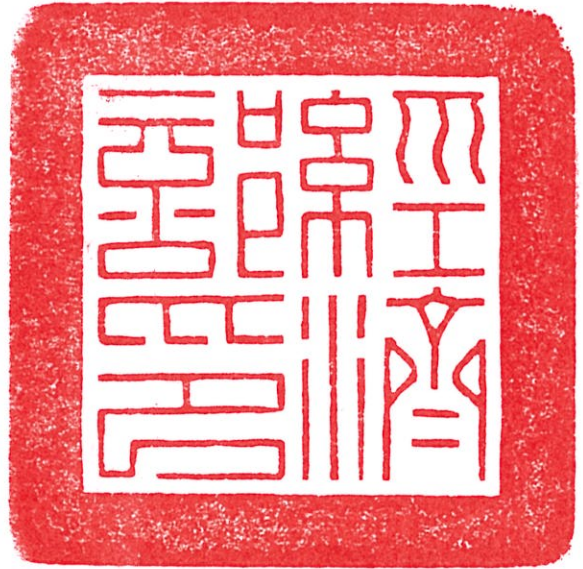


# 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7 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授企字第 11020390540 號



訂定「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「具創新能力之新創事業認定原則」

部長 王美花

裝

訂

線